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張駐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陳佩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5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,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1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考領駕駛執照，仍於110年7月3日晚間2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台74線往西屯方向行駛，行經13公里處內側車道時，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自後方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之

訴外人張翠華所有，時由訴外人黃德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後車尾受損，經送修復而受有修復費用11萬5,150元（含零件費用10萬3,950元、工資費用6,300元、烤漆費用4,900元）之損害，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，必要修理費用為2萬1,595元。而原告已全額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張翠華11萬5,150元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張翠華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系爭車輛駕駛已向被告收取1萬5,000元之和解賠償金，並表示將來不再就此事件對被告請求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被告固辯稱其以1萬5,000元與系爭車輛駕駛達成達成和解，並提出賠付估價單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然該估價單據上所載理賠項目為「後保桿包膜」，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體之損害，顯非相同。是以，被告辯稱原告不得再就此事件對被告請求賠償，洵無可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
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自車道後方追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致使系爭車輛後車尾受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依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共支付修復費用11萬5,150 元（含零件費用10萬3,950元、工資費用6,300元、烤漆費用4,900 元），有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折舊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系爭承保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距離本件事故發生110年7月3日，已使用超過6年，再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是依此方式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0萬3,950元，經扣除折舊額後為1萬395元【計算式：103,950×（1－9/10）】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6,300元、烤漆費用4,9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1,595元（計算式：10395＋6300＋4900＝21595）。

㈢復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11萬5,150元予被承保人

張翠華，則張翠華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，法定移轉予原告。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萬1,595元，於法有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㈤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